



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单位名称		盐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		实际完成数		执行率 (%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20.81		1014.31	99%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020.81		1014.31		99%
	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	年度设定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	<p>目标1: 优抚抚恤涉及平均每月定补优抚对象人数906人,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涉及家庭108户,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,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目标2: 退役安置资金涉及军休、军转和退役士兵各类经费的发放, 确保完成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任务, 保障军队离退休及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目标3: 办公室家具和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设备的采购, 为更好的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服务做好硬件保障。目标4: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市退役军人局安排, 为认真做好我县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, 充分体现县委、政府对全县优抚对象和驻盐部队官兵的关心,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“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”的新型军政、军民关系。目标5: 烈士陵园修缮改造, 提升烈士陵园的整体形象, 满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基本要求。</p>		<p>目标1: 优抚抚恤涉及平均每月定补优抚对象人数906人,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涉及家庭108户,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,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目标2: 退役安置资金涉及军休、军转和退役士兵各类经费的发放, 确保完成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任务, 保障军队离退休及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目标3: 办公室家具和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设备的采购, 为更好的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服务做好硬件保障。目标4: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市退役军人局安排, 为认真做好我县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, 充分体现县委、政府对全县优抚对象和驻盐部队官兵的关心,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“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”的新型军政、军民关系。目标5: 烈士陵园修缮改造, 提升烈士陵园的整体形象, 满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基本要求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数	完成率 (%)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优抚抚恤补助人数 (平均每月定补)	906人	906人	100%	
				优抚抚恤补助人数 (义务兵家庭优待金)	108人	108人	100%	
				退役安置涉及人/次	4151人/次	4151人/次	100%	
				办公设备 (家具) 采购	33套	33套	100%	
				烈士陵园修缮提升	1次	1次	100%	
				春节、八一慰问	7626人次	7576人次	99%	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有50人过世或户口迁移等。
		项目完成	质量指标	补助标准的发放率	100%	100%	100%	
				补助标准的执行率	100%	100%	100%	
				商品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100%	
				项目完工合格率	100%	100%	100%	
		项目完成	时效指标	补助经费发放时间	按政策执行	按政策执行	100%	
				采购商品的时间	按合同执行	按合同执行	100%	
				项目完工时间	按合同执行	按合同执行	100%	
		项目完成	成本指标	补助类执行标准	按政策执行	按政策执行	100%	
项目支付资金	按合同执行			按合同执行	100%			
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为优抚对象办事效率	有提高	有提高	100%			
		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	有稳定作用	有稳定作用	100%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军队稳定	100%	100%	100%			
		社会和谐	100%	100%	100%			
项目效益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双拥	100%	100%	100%			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0%		